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陈书勤先生、钱坤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泽将

崔咪芬

潘 平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